



# 我市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

10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秩序,促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函。详细内容如下:

## 遵守价格法规 学习价格政策

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关于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价格自律。

## 严格明码标价 价费分离公示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

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或充电设施旁的显著位置制作公示牌(栏)等方式,向用户公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价格发生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 落实分类电价政策 让利小区居民

(一)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0.5550元/千瓦时)计收充电电费。

(二)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

(三)居民住宅小区以外

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 合理确定服务费用 提高服务质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

自本次提醒告诫发出之

日起,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规范价格行为。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请广大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15(12345)投诉举报。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棣:农村智慧供水监管平台保障用水安全

□通讯员 高士东 王永波 王剑普

晚报无棣讯 今夏以来,无棣县农村供水智慧监管平台投入使用,该县以芦家河子水库、水厂数字孪生为先试试点,致力于提高农村供水设施管理水平和效率。平台通过引入现代信息技术,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为一体,实现了对农村供水设施的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和数据分析,为水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农村供水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 我市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通讯员 李晓 卞绪涛

晚报滨州讯 近日,为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办案人员专业水平,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滨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举办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苏德荣、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孙玮、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宋维琪分别针对专利开放许可、商标审查注册、知识产权调解、专利侵权判定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等进行了培训。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相关负责同志还对知识产权保险扶持政策、山东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办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相关要求进行了宣贯解读。

学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了执法办案水平;加深了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了解,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 邹平:365 驿站天天帮办

□通讯员 董乃德

晚报邹平讯 近来,邹平市魏桥镇党群服务中心在里八田社区的便民服务点设立365智慧政务服务驿站,配备集成式自助终端和帮办代办员,可为全镇的15000多个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体自助办理或帮办代办营业执照、许可证设立、变更等业务,实现了为农民服务零距离,打通服务农民“最后一公里”。

据悉,邹平市将陆续在全市各镇街党群服务中心设立365智慧政务服务驿站。



10月29日,邹平市魏桥镇党群服务中心在里八田社区的便民服务点365智慧政务服务驿站,帮办代办员为农民办理营业执照。